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明先生召集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韩挺先生、独立董事夏祖兴先生、独立董事徐跃增先生、独立董事于元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